

广东省和平县民政局

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将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16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粤财社〔2023〕34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13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04号)等资金文件,2025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共安排我县501万元,实际支出279.67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养老服务项目共支出149万元,其中:和平县各镇敬老院消防工程支出107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提升各镇敬老院消防工程,强化各镇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治,有效提升了各镇敬老院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和平县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42万元,共改造269户特殊困难家庭,保障了老年人居家安全,降低意外风险,改善了老年人生活便利性,提升了老年人生活品质,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也减轻了家庭照护负担,缓解家属照护压力,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养老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二) 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2025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支出8.67万元,共资助10名孤儿完成全日制教育。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孤儿(含成年孤儿)

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资助方式是为上述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孤儿助学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助学金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

（三）和平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该项目共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和平县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是满足我县广大群众社会福利服务需求，综合用于集中养老、日间托养（长者饭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等各项社会福利服务。

二、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2〕140号），2025年市级彩票公益金共安排我县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贝墩镇新南村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经费，提升服务中心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平，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